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3.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4.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8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伍、討論事項	8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9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條文	32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6.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41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50
9. 公司章程	54
1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11. 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9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108 年依建構的基礎來進行「源頭管理、速度、競爭力」的深層競爭力努力，已有了令人欣慰的表現與成果，在此特別感謝大家長期對大田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謝謝！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8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開源節流、深化能力、製程穩定、業績成長。

二、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920,669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3,742,425 千元，成長 4.76%。在稅後純益方面，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86,485 千元較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的 37,546 千元，增加 1,195.70%，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5.8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920,669	3,742,425	4.76%
	營業成本	3,037,725	3,122,252	-2.71%
	營業毛利	882,944	620,173	42.37%
	營業費用	395,189	450,519	-12.28%
	營業利益	487,755	169,654	187.50%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813	-108,444	128.41%
	稅前淨利	518,568	61,210	747.19%
	本期淨利	486,485	37,546	1,195.7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67%	283.98%
	速動比率(%)	227.59%	222.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97	1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1%	1.18%
	權益報酬率(%)	21.14%	1.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8%	7.30%
	純益率(%)	12.41%	1.00%
	每股盈餘(元)	5.81	0.3

(四)108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08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 1.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 2.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碳纖維複合結構、異素材結合構造與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 3.模擬解析系統開發：如空氣力學、音頻改善、重心分佈、結構設計等。
- 4.專利：108 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為止)共取得 9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中國新型專利、「打擊面板板材之鍛壓方法及用於鍛壓方法之板狀胚材」之中國發明專利、「一種新型的球頭工件清洗裝置」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頭」之台灣與中國新型專利、「雙相高爾夫桿頭的鈦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鐵桿頭之組成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一種球頭自動定位補正的量測加工系統」之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8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五)108 年度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8 屆台灣精品獎：「綠光 FIT DISC GLR」(自品牌創立，連 9 年度，已有 16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深化客戶經營管理能力，進行策略接單，致力於關鍵客戶的業績穩定與成長及開拓新客戶，擴大業績來源，增加獲利空間。
- (二)自主核心技术能力之深化及自動化程度再提升。
- (三)持續深化全流程生產準備能力，致力於平準、有序、途程縮短，以滿足客戶快速上市需求。
- (四)全流程製程穩定、品質確保，以達成客戶滿意。
- (五)深化關鍵供應鏈管理能力，致力於互惠互榮。

(六)持續落實全流程的原價、成本、費用管控及預防機制管理，以達成本費用低減與獲利提升。

(七)活化人力資源，養成多能工種、培育多元人才，以利彈性調度及延續管理。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全流程製程與品質穩定及管理能力的再深化，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二)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許戎民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董事會送本公司108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18,440,000 元(每股 3.8 元)。
3. 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6,562,89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437,59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08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31 頁，附錄 3。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錄 5。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9~26 頁，附錄 1。
3.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錄 2。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49 頁，附錄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77,72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87,39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大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566,444	43	\$ 1,468,931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0	\$ 3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69	-	147	-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642,536	18	379,9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3,467	5	184,7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4,029	-	62,77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	-	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20,946	1	26,5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371,617	10	270,94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5,2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60,041	2	-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487,396	13	490,763	1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2)	-	-	38,33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46,188	1	49,9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	3,7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6,763	27	873,210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9,386	76	2,479,719	7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6)	1,800	-	9,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72,450	2	72,7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510,491	14	465,46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144,952	4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264,445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33,052	1	28,7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716	-	2,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41,002	1	72,51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669	7	101,45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1,913	2	31,327	1	2XXX	負 債 總 計	1,237,432	34	974,660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51	-	8,19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65,5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718	24	655,144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0,104	100	\$ 3,134,863	10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附註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3	838,000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42	18	666,378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843	19	337,6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1,386,285	37	1,004,015	3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08)	-	54,24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00)	(1)	(19,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45,408)	(1)	35,24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0,116	62	1,978,50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556	4	181,702	6
						3XXX	權 益 總 計	2,442,672	66	2,160,203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80,104	100	\$ 3,134,8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874,952	99	\$ 3,704,578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19)	(1)	(4,582)	-
4190	銷貨折讓	(7,802)	-	(11,09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3,638	2	53,524	1
		<u>3,920,669</u>	<u>100</u>	<u>3,742,4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7,789	77	3,107,393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9,936	1	14,859	-
		<u>3,037,725</u>	<u>78</u>	<u>3,122,25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882,944</u>	<u>22</u>	<u>620,17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506	2	88,061	2
6200	管理費用	291,442	7	336,6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5	1	25,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	14	-
		<u>395,189</u>	<u>10</u>	<u>450,519</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487,755</u>	<u>12</u>	<u>169,65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31,262	1	27,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07	-	(130,375)	(4)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5,902)	-
		<u>30,813</u>	<u>1</u>	<u>(108,4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u>518,568</u>	<u>13</u>	<u>61,210</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u>32,083</u>	<u>1</u>	<u>23,66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86,485</u>	<u>12</u>	<u>37,54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2)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	24,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038	-	36	-
		<u>(12,154)</u>	<u>-</u>	<u>27,3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176)	(2)	37,534	1
		<u>(76,176)</u>	<u>(2)</u>	<u>37,5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8,330)</u>	<u>(2)</u>	<u>64,879</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8,155</u>	<u>10</u>	<u>\$ 102,42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6,984		\$ 30,638	
8620	非控制權益	(499)		6,908	
		<u>\$ 486,485</u>		<u>\$ 37,5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175		\$ 89,78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0)		12,642	
		<u>\$ 398,155</u>		<u>\$ 102,42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1</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u>		<u>\$ 0.3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183,699	2,859,345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4,639)	(14,639)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6,908	37,54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5,734	64,879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12,642	102,4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6,378	337,637	54,247	(19,000)	1,978,501	181,702	2,160,203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3,06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560)	-	-	(100,560)	-	(100,5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5,126)	(15,126)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486,984	-	-	486,984	(499)	486,485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3,521)	(88,330)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4,020)	398,1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 162,556	\$ 2,442,6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568	\$ 6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701	83,029
攤銷費用	294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6	14
利息費用	13,656	5,902
利息收入	(30,706)	(27,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931	(1,63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872	1,01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3,8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7,434</u>	<u>65,0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842)	58,7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572	36,9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923	235,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6)
存貨(增加)減少	(8,003)	193,676
預付款項減少	2,787	5,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5,584)</u>	<u>530,5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80
應付帳款減少	(9,824)	(100,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021	(121,5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4)	2,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4)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071</u>	<u>(228,7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513)</u>	<u>301,787</u>
調整項目合計	<u>9,921</u>	<u>366,86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489	428,075
收取之利息	30,812	27,160
支付之利息	(3,929)	(5,916)
支付之所得稅	(26,380)	(4,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992</u>	<u>444,414</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51)	(99,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	2,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4)	(3,032)
取得無形資產	(666)	(819)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6,4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36)	(21,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045)</u>	<u>(106,1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13)	(99,661)
租賃本金償還	(58,3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560)	(412,29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126)	(14,639)
現金減資	-	(374,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247)</u>	<u>(861,2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187)</u>	<u>22,3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513	(50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931	1,969,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6,444</u>	<u>\$ 1,468,93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68,488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存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20,805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2,476	16	\$ 632,08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80,000	11	\$ 350,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69	-	147	-	2150	應付票據	125	-	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513,677	15	260,368	8	2170	應付帳款	225	-	1,8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0,519	-	58,8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9,717	15	422,36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708	-	2,1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165,963	5	172,18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143,415	4	138,0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	-	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30	-	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5,244	1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20,805	1	18,2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8)	1,512	-	-	-
1410	預付款項	19,324	-	11,0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3,5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8,983	31	976,239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2,723	36	1,121,535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72,450	2	72,74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1,800	-	9,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9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2,048,562	59	1,738,650	5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33,052	1	28,7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17,562	4	124,15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412	3	101,45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8)	2,415	-	-	-	2XXX	負 債 總 計	1,175,395	34	1,077,68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651	-	2,262	-	權 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9,439	1	59,219	2	3100	股 本(附註六.13)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24	838,00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566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3	101,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788	64	1,934,655	6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442	19	666,378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6,843	21	337,6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408)	-	54,24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00)	(1)	(19,000)	(1)
						其他權益合計					
						(45,408)					
						(1)					
						3520					
						2,280,116					
						66					
						1,978,501					
						65					
						3,455,511					
						100					
						3,056,190					
						100					
						3,455,511					
						100					
						3,056,1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10,706	101	\$ 3,262,5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19)	(1)	(4,582)	-
4190	銷貨折讓	(6,012)	-	(6,525)	-
		<u>3,484,575</u>	<u>100</u>	<u>3,251,4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u>3,175,657</u>	<u>91</u>	<u>3,002,36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08,918</u>	<u>9</u>	<u>249,100</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40	1	36,874	1
6200	管理費用	118,975	3	95,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55	1	25,8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	-	85	-
		<u>175,707</u>	<u>5</u>	<u>157,96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133,211</u>	<u>4</u>	<u>91,13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630	-	9,1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0)	-	(123,830)	(4)
7050	財務成本	(3,722)	-	(3,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567	11	80,998	3
		<u>384,295</u>	<u>11</u>	<u>(37,0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517,506</u>	<u>15</u>	<u>54,106</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18)	<u>30,522</u>	<u>1</u>	<u>23,46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486,984</u>	<u>14</u>	<u>30,63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92)	-	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	24,1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1,038</u>	<u>-</u>	<u>36</u>	<u>-</u>
		<u>(12,154)</u>	<u>-</u>	<u>27,3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55)	(2)	31,8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4,809)</u>	<u>(2)</u>	<u>59,14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175</u>	<u>12</u>	<u>\$ 89,78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1</u>		<u>\$ 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u>		<u>\$ 0.3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35,280	-	(35,280)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783,001	22,447	(35,280)	2,675,646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772	(74,77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12,295)	-	-	(412,295)
現金減資一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374,633)	-	-	-	-	-	(374,633)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30,638	-	-	30,638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161	31,800	24,184	59,145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99	31,800	24,184	89,7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904	-	(7,904)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838,000	101,239	666,378	337,637	54,247	(19,000)	1,978,50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4	(3,06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0,560)	-	-	(100,560)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	-	-	486,984	-	-	486,984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54)	(72,655)	(8,000)	(84,809)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2,830	(72,655)	(8,000)	402,17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000	\$ 101,239	\$ 669,442	\$ 716,843	\$ (18,408)	\$ (27,000)	\$ 2,280,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7,506	\$ 54,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67	14,140
攤銷費用	277	1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7	85
利息費用	3,722	3,317
利息收入	(11,063)	(8,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	(382,567)	(80,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99)	(2,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055	(2,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171)	(76,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1,364)	46,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8,171	36,3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55	1,2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05)	165,814
存貨增加	(2,604)	(6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93)	3,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162)	253,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	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6)	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958	162,247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19)	(98,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6)	8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8)	2,0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44)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246	59,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916)	312,872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512,087)	236,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9	290,114
收取之利息	11,390	8,286
支付之利息	(3,673)	(3,239)
支付之所得稅	(26,230)	(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94)	29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6)	(1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8	2,4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	(3)
取得無形資產	(666)	(8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9)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7)	22,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05)	-
發放現金股利	(100,560)	(412,295)
現金減資	-	(374,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65)	(746,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06)	(434,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082	1,066,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476	\$ 632,0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4,013,953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6,983,645
減：108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4,153,67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698,365)
特列特別盈餘公積	(45,408,071)
可供分配盈餘	\$ 622,737,487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8 元）	(318,4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4,297,487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各</u>單位負責事項如下：</p> <p>一、人力資源部：</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二、稽核室：</p> <p>(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研發部法務單位：</p> <p>(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專責單位各</u>負責事項如下：</p> <p>一、人力資源部：</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p> <p>(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u>(五)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六)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二、稽核室：</p> <p>(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研發部法務單位：</p> <p>(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00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五條條文並配合公司實務修改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未修正)	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條文。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未修正)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未修正)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未修正)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項新增)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u>新臺幣</u>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u>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未修正)</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00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104年4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12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3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104年4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107年3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3月17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錄 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負責事項如下：

一、人力資源部：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四) 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室：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研發部法務單位：

- (一)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二) 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
- (三) 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總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附錄 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項新增)</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條。</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六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二十 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定於 93 年 4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p>	<p>第 二十 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定於 93 年 4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 109 年 2 月 25 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錄 6.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部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

二、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
- 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執行之。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二》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定於93年4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97年2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附錄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改)</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項新增)</p>	<p>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改)</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依證櫃監字第 1080 339900 號令修正「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 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u>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受理</u>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u>該提案</u>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未修正)	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四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 <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四項未修正)	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未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未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	依證櫃監字第1080339900號令修正「00股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久保存。	<u>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12 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 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9. 公司章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

損益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每年不低於 50%。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孔 文

附錄 10.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 83,8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8,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6,704,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09/3/14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孔文	108.6.6	3 年	7,589,408	7,589,408	9.06%
董 事	林忠謙	108.6.6	3 年	529,065	529,065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代表人：張天津	108.6.6	3 年	7,650,386	7,650,386	9.13%
董 事	林宏哲	108.6.6	3 年	2,266,088	2,266,088	2.70%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08.6.6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8.6.6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張添盛	108.6.6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034,947	18,034,947	21.5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6,704,000	

附錄 11.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3月3日至109年3月12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